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103 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系部教研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系部教研活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系部教研活动管理办法

教研活动是学院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,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;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,是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系部教研活动,提高教研水平和对教学实践的指导作用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研活动的内容

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学习、研究;专业培养目标定位、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及专业培养计划改革问题研究;学习、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;教法研究、学法研究、教学手段研究;研究实践教学,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与创新能力;考核方式方法研究;教改课题研究;兄弟院校先进经验研讨;其他教育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等问题研究。

二、教研活动的形式

业务学习、教学研究、集体备课、专家讲座、专题讨论会、经验交流会、教师互相听课评课、教学评议、各类教学检查、座谈会、评学、评教活动、公开课及教学观摩活动等。教研活动的形式应根据活动内容合理采用。

三、教研活动的要求

教研活动应该主题突出,目的明确,讲求实效;教研活动应指定人员做好详细的记录(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主题、研讨情况

等), 有教研活动记录本。

四、教研活动的组织实施

教研活动由各系负责, 各系主任在教研活动中起计划、组织、协调和领导作用。

每学期定期召开 3 次, 不定期召开 3 次以上。

1. 每学期开学初各系要召开一次教研活动, 讨论并制定本学期的工作安排, 系教研活动计划, 检查授课计划的制订情况等。

2. 每学期的期中要有一次教研活动。其活动内容为: 检查教学进度、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、期中考试、教学效果等, 提出整改措施。

3. 每学期的期末开展一次教研活动。其活动内容为: 检查授课计划的整体完成情况。

4. 以上 3 次将围绕统一的活动内容进行。其它 3 次不定期的教研活动将围绕校、院、系的教学活动及课程建设内容来开展。

五、教研活动的督导

学院应对各系教研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,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, 分管教学副院长应全面参与各系教研活动的开展、督导、检查和评价工作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